

附錄三 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陳彥男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744
傳真電話：(02) 23754262
電子信箱：ynchen@ep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05894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凌委員永健、李委員俊璋、李委員載鳴、張委員添晉、李教授育明、黃教授乾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綜合計畫處、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龍委員世俊、洪委員振發、簡委員連貴、林委員慶偉、馮委員秋霞、陳委員尊賢、李委員培芬、劉委員益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07/11
16:20:4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7月2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三、主席：李委員素馨（凌委員永健代） 紀錄：陳彥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應以土方再利用為優先，其次方得送至合法土資場；其中，土資場應排除填埋型之土資場。
2. 本次變更取消質子治療中心及相關設備部分，應予敘明。
3. 應提出維持原規劃醫護人員住宿容量之替代方案。
4. 變更項目（如北棟等）與後續修正部分，應以對照表方式詳細呈現。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九、散會。

附件 綜合討論（請開發單位於後續資料列表說明）

一、凌委員永健

- （一）宜補充說明引進人數不變之原因。
- （二）提出醫護人員宿舍原容量之替代方案。
- （三）臺大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為國內劃時代醫療中心，建議以國際間醫療無害機構之規劃（如不用 PVC 醫療器材），做為管理參考。

二、李委員俊璋（書面意見）

- （一）本次變更取消質子治療中心，改設病理部、個人化診斷中心、醫師辦公室。其中病理部是否有增加有害廢液量，請說明。實驗室部分，請說明何種實驗室，預估使用之化學物質為何？
- （二）本次變更所增加之四處土資場，有兩處屬填埋型，建議應以回收再利用為主，宜就近於臺北市、新北市公共工程交換較佳。
- （三）本案變更前後對綠建築標章取得之影響情形如何，請說明。
- （四）變更後新增實驗室之廢水、廢棄物、空污特性應有說明，請補充。

三、李委員載鳴

- （一）請增列各樓層用途比較表，敘明南北棟變更之對照（仿表 2.2-2 方式呈現），以利閱讀對應。
- （二）碘-131 病房是否為特殊設施病房或與一般病房管理相同（原規劃並未列明樓層或規劃位置），請一致

列入對照變更表格。

(三) 醫護宿舍取消，請於第 2 章內容內即說明影響人數，以利計算整體影響差異（包括停車位、空間使用、廢棄物量等）。

(四) 第 2.2.4 節開發時程變更是否亦為本次變更訴求？若是，請於第一章即說明引敘。

四、張委員添晉

(一) P.2-39 有關剩餘土石方 40 萬 m^3 ，報告與簡報內容仍應有”優先利用公文詢問方式撮合土方交換再利用”，刪除簡報 p.17 內，主、輔處理之陳述。

(二) P.2-39 廢棄物有關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及一般性事業廢棄物應增加單位(每日)。

五、行政院衛生署（書面意見）

(一) 查有關臺大癌醫中心醫院新設案，本署前以 99 年 7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2876 號函許可其設立，並於 100 年 7 月 26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00263843 號函同意在不增加許可病床規模之原則下，變更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並調整部分樓層空間配置，爰其許可事項摘要如下：

1. 新建地點：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 5 小段 78、79、79-4、80、81、83、84、85、86-1 等 10 筆地號。
2. 建築規模：地下 4 層至地上 14 層之建築物 1 幢。
3. 建築總樓地板面積：137,296 平方公尺。
4. 病床規模：急性一般病床 249 床，至特殊病床則可

依實際需要，另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核可配置。

- (二) 又該校規劃於上開建築物地下 2 層至地下 3 層設置醫用質子治療設備一節，本署另以 100 年 1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60227 號函原則同意在案，惟應依本署審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報署核定。經查該校因質子治療中心之捐贈遭取消，業另分別提報臺大癌醫中心醫院設立計畫書變更申請，及其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擴建計畫申請案，刻正由本署受理審查中。
- (三) 次查上開臺大癌醫中心醫院設立計畫書申請變更內容，與案附該院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於主體建築物樓層數、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及其內部配置用途調整變更方面，大致相符。

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一) 本次變更營建剩餘土石方 2 萬 m^3 ，運土交通量不變，開挖減少 14 天，影響時間縮短，交通影響略減。
- (二) 本次變更汽車停車位減少 17 席，裝卸車位增加 6 席，由於醫院停車位需求高，建議應加強大眾運輸服務（如醫療巡迴車、接駁車等），並請補充說明是否增加貨運交通需求。
- (三) 請補充說明醫護宿舍取消，對於交通旅次需求之影響。

七、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 (一) 案址地上 10~13 樓及地上 3 樓分別保留空間作為後續擴充期使用，請說明後續擴充期是否有再增加病床及引進人數之規劃，倘有，其衍生交通需求如何因應？
- (二) 本次變更取消醫護人員住宿，使通勤之醫護人員數增加，其衍生人車旅次、停車需求及交通影響等是否變動，請補充說明。
- (三) 本次變更後減少實設汽車停車位，雖敘明仍可滿足自身需求，惟本次變更用途是否連帶影響其停車需求，請說明推估過程，以利檢視。
- (四) 由表 2.2.2-1 可知本次變更減少 17 席汽車停車位及新增 6 席裝卸車位，請補充標示說明其位置及人車動線。

八、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發言摘要）

請依醫療衛生相關法規辦理，有關本案則無其他意見。

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部分：

1. 施工期間請開發單位確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落實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2. 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應要求使用合格油品，以維護附近空氣品質。
3. 建議運輸車輛以主動到檢方式通過本局柴油車

動力計排煙檢測，以確保符合排氣標準。

(二) 噪音部分：

1. 依表 3.3-1「施工車輛交通噪音評估結果摘要表(L_日)」所示，儘管推估工程階段施工車輛所產生之噪音增量對於附近噪音敏感受體僅有輕微影響，然因基地位置緊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等學校，且推估含施工車輛之合成音量皆已超過「環境音量標準」，建議施工期間仍應採行降低車速、分散車流等對策以降低施工車輛噪音對鄰近學校社區之影響。
2. 表 3.3-1「施工車輛交通噪音評估結果摘要表(L_日)」中受體位置基隆路三段 155 巷與芳蘭路口眷村民宅之現況背景音量為 66.2dB(A)，含施工車輛合成音量為 74.7dB(A)，噪音增量應為 8.5dB(A)而非表中所載 0.7dB(A)，依噪音影響等級評估流程已屬嚴重影響等級，請依相關規定提出噪音減輕對策。

(三) 水污染部分：

1. 依本案差異分析報告所述，污水未來將納入污水下水道，惟本案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所稱之事業，且屬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故請於取得核准同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文件後，未取得聯接使用證明前，提報水措計畫送核發機關審查核准，取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後，始得納入下水道系統。

2. 未來如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後，請檢具接管證明送局憑辦，納管後則免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管制。
3. 另本案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審查。

十、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書面意見）

- (一) 本報告「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對照表」、「各樓層用途變更內容對照表」及「剖面變更前後對照圖」所載內容與圖面所載部分似未一致（例如樓層配置調整變更內容對照表記載北棟 7 樓降為 6 樓，依圖面所示變更後降為 5 樓），請重新檢視予以統一。
- (二) 建議開發單位應將執行環境監測結果公布於開發單位網站，以利公眾查閱。

十一、本署空氣品質保護處及噪音管制處（書面意見）

- (一) 有關粒狀污染物逸散之防制，施工期間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請於開工前提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含防制設施經費)，送當地環保局同意後，始得開工。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內容應具體、量化，可供查核；項目應包含：工程基本資料、環境座落及工地內設施平面配置圖說、施工期程圖說、砂石土方產生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源及排放量、各施工項目將設置或採行之防制設施(含監控設施)內容，包括設施種類、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

- (三) 請推估本案施工期間每年排放之粒狀物總量，並藉由所認養之工地周邊道路洗掃方式，將排放之粒狀物清除，以維持本案開發前之環境及空氣品質。認養之道路長度及洗掃頻率，請以本案推估之每年粒狀物排放量換算，並記錄每次洗掃所去除之塵土量。進行道路洗掃時，洗掃作業參數及洗掃街車性能，請依本署所訂「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內容辦理（資料下載網址：<http://emp.ncet.com.tw/disPageBox/EmpCt.aspx?dsPageID=DOWNLOAD&&dbid=3852966046>）。
- (四) 於工地出入口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自動洗車設備規格詳細資料之下載網址同上），並洗淨土石運輸車輛，不得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工地外道路有色差及揚塵情形。
- (五) 本案棄土運送區域包含市區且跨縣市，為避免土方運輸過程造成污染，請以封閉式（鐵板掀蓋式）貨廂進行運送。
- (六) 於工地出入口設置錄影監視設備，監控土石運輸車輛清洗、覆蓋、路面污染及廢氣排放情形，並將監控結果（影片），每月定期送當地環保局備查。
- (七) 堆置之土方、車行路徑及裸露區域全面覆蓋，或全面採取其他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另以阻隔設施予以阻隔，使土方不掉落或滲漏至堆置區外，車行路徑保持固定，以及避免車輛進入裸露區。

- (八) 請說明動態作業或操作(如開挖及裝卸作業等)，抑制粉塵逸散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 (九) P.1-3，本案開挖量雖由 42 萬立方公尺降為 40 萬立方公尺，數量仍大，請將土方運輸之環保措施相關規定及承諾辦理事項(例如封閉式貨廂)，納入土方運送廠商之契約中規範，並監督其確實辦理。
- (十) 本處意見之回覆內容，請加註修正之章節及頁碼，以利核對，並將修正內容納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作為辦理依據。
- (十一) 請針對案內 15 樓新增機電空間，其中相關機電設施所產生之低頻噪音對鄰近敏感點之影響進行評估說明，並請增加營運期間敏感點低頻噪音監測。
- (十二) 請說明本案施工階段運輸車輛污染排放推估情形。

十二、本署水質保護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十三、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書面意見)

- (一) 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定義為生物醫療廢棄物，並分為「基因毒性廢棄物」、「廢尖銳器具」、「感染性廢棄物」三大類。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上述廢棄

物如採焚化處理者應以紅色塑膠帶或容器盛裝，採滅菌處理者則以黃色塑膠帶或容器盛裝。本報告內容仍沿用舊法規規定，請更新。

- (二) 第 3-10 頁，「(一)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不可燃感染廢棄物先經滅菌後粉碎，定期委託甲級合格代處理機構以衛生掩埋方式處理』」一節，有關經滅菌後之感染性廢棄物或廢尖銳器具，應優先交由再利用機構再利用。

十四、本署綜合計畫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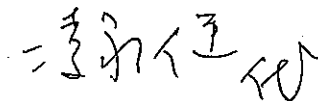
- (一) 簡報所提另案規劃之「國立臺灣大學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是否位於本案開發行為範圍？
- (二) 報告所提環境保護對策文字明確性應予修正，如 P.2-54(三)「棄土動線規劃原則不變」、「路線規劃儘量遠離敏感點」、P.2-57「儘量避免對...」、P.4-23 (七)「儘量避免在尖峰時間進出工區」、P.4-24「5.開放空間區域儘量植以草皮...」。
- (三) 男女廁比例是否達 1:3 以上？
- (四) 請於下次檢送修正後資料 16 份至本署時，並附電子檔案 1 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審查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素馨  紀錄：陳彥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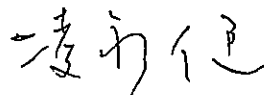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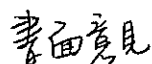
出席者：

陳委員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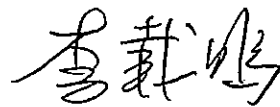
凌委員永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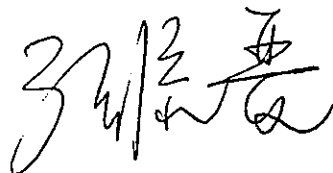
李委員俊璋



李委員載鳴



張委員添晉



李教授育明

黃教授乾全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教育部

行政院衛生署

書面意見

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張新旭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杜仲傑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面意見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書面意見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書面意見

水質保護處

書面意見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廢棄物管理處

黃國品

綜合計畫處

溫育菁

國立臺灣大學

王紀鈞

郭頌鑫

張瑞宏

黃國品

李聖傑

光宇工程公司

李登全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答覆說明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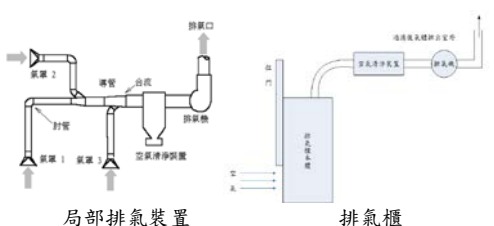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結論：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謝謝指教。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一)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應以土方再利用為優先，其次方得送至合法土資場；其中，土資場應排除填埋型之土資場。	遵照辦理，修正土石方處理原則為「優先利用公文詢問方式撮合土方交換再利用，若時程或土方性質不符合，再依規定送至合法土資場處理」。並刪除填埋型土資場兩處，縮減剩六處加工型或轉運型土資場。	2.2、 2.2.3	2-37、 2-40、 2-53~ 2-54
(二)本次變更取消質子治療中心及相關設備部分，應予敘明。	謝謝指教，將依衛生署醫審會委員建議質子中心應設置於本計畫基地外，且考量學校其他輻射科學相關教學研究及未來學術發展之需求，綜整規劃後將另案設立「國立臺灣大學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選擇鄰近基地另案興建；且考量質子設備之建置與日後維修金額非常龐大，為不影響臺灣大學校務基金之運作，規劃將採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共同合作營運方式進行，俟主管機關同意後推動，故質子治療中心及相關設備將不設置於本癌醫基地內，將另覓建地設置，相關規範將待後續規劃完成後才能確認。	1.2	1-2
(三)應提出維持原規劃醫護人員住宿容量之替代方案。	遵照辦理，臺灣大學將在可能之區位如翔安大樓內裝改建、租用學校宿舍等方式為醫護宿舍區替代方案，這兩處可能位置均在步行範圍內，故本次	2.2.2	2-45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變更仍將在校園內另外提供醫護宿舍空間，本次變更後將不會有額外新增衍生之通勤旅次，停車空間並不需考慮取消醫護宿舍之需求。		
(四)變更項目(如北棟等)與後續修正部分，應以對照表方式詳細呈現。	遵照辦理，已補充南棟及北棟使用用途變更內容對照表如表 2.2-3，其中北棟主要變更為降低一層，醫護宿舍變更為空調機房、階梯式會議室，醫師辦公室變更為行政中心，醫師辦公室及研究空間變更為門診等。南棟變更主要變更為會議中心移往北棟五樓、行政中心變更為婦女門診及復健部等，這些變更都是配合醫院營運所進行之必要調整。	2.2	2-42、 2-52
(五)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遵照辦理。	-	-
附件綜合討論(請開發單位於後續資料列表說明)			
一、凌委員 永健			
(一)宜補充說明引進人數不變之原因。	謝謝指教，經重新規劃確認本次變更因取消質子治療中心，醫護人員減少 40 人、門診人數及陪同家屬減少 1,140 人，合計減少 1,180 人，同時最大日用水量降低 76CMD，最大日污水量降低 65CMD，一般性事業廢棄物減少 0.373 公噸/日，已修正於環差變更內容對照表 2.2-1，及各章節內。	2.2	2-38~ 2-39
(二)提出醫護人員宿舍原容量之替代方案。	遵照辦理，臺灣大學將在可能之區位如翔安大樓內裝改建、租用學校宿舍等方式為醫護宿舍區替代方案，這兩處可能位置均在步行範圍內，故本次變更仍將在校園內另外提供醫護宿舍空間，本次變更後將不會有額外新增衍生之通勤旅次，停車空間並不需考慮取消醫護宿舍之需求。	2.2.2	2-45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三)臺大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為國內劃時代醫療中心，建議以國際醫療無害機構之規劃(如不用 PVC 醫療器材)，做為管理參考。	謝謝指教，本計畫因感染控制及衛生消毒需求，常使用含酸、鹼性之清潔劑清洗室內裝修材料與醫療器材，同時許多醫療空間亦有空氣潔淨度(如骨髓移植病房、保護隔離病房、手術室等)之需求，因此在裝修材料與醫療器材的選擇上限制較多，感謝委員的建議，本計畫將國際醫療無害機構之規劃納入考量。	-	-
二、李委員 俊璋(書面意見)			
(一)本次變更取消質子治療中心，改設病理部、個人化診斷中心、醫師辦公室。其中病理部是否有增加有害廢液量，請說明。實驗室部分，請說明何種實驗室，預估使用之化學物質為何？	<p>謝謝指教，本次變更病理部由 4 樓移至地下 3 樓(原質子治療中心空間)，僅為調整樓層所在位置，並沒有增加有害廢液量。</p> <p>實驗室大部分為 BSL1 級分子生物實驗室，少數為 BSL2 級分子生物實驗室，多為細胞操作實驗，培養不具感染性之細胞，使用之化學物質為乙醇、鹽類、培養基…等。BSL2 級實驗室均須具備符合國際認證標準(NSF49 或 EN12469)之生物安全操作櫃，依設計原理不同，訂定每年 2 次或 1 次之確效檢查。</p> <p>有關癌醫廢水處理方式在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6 節「廢水處理」中已詳明：已獲台北市政府同意納管，時程上可配合接管，在基隆路三段 155 巷已設計由人孔直接納入，對於實驗室清洗廢水會進行前處理，事業廢水處理機房設於建築物東南區地下四樓。若經前處理之實驗室廢水符合台北市政府納管標準後，再納入台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p>	3.1	3-4~ 3-5
(二)本次變更所增加之四處土資場，有兩處屬填埋型，建議應以回	遵照辦理，修正土石方處理原則為「優先利用公文詢問方式撮合土方交換再利用，若時程或土方性質不符合，再	2.2、 2.2.3	2-37、 2-53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收再利用為主，宜就近於臺北市、新北市公共工程交換較佳。	依規定送至合法土資場處理」。並刪除填埋型土資場兩處，縮減剩六處加工型或轉運型土資場。		
(三)本案變更前後對綠建築標章取得之影響情形如何，請說明。	本案原環說承諾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綠建築標章，通過綠化量、基地保水、水資源、日常節能、CO ₂ 減量及污水垃圾改善指標等六大類指標，本次環差並不予以變更。	2.2	2-40
(四)變更後新增實驗室之廢水、廢棄物、空污特性應有說明，請補充。	遵照辦理，本次變更病理部由4樓移至地下3樓(原質子治療中心空間)，僅為調整樓層所在位置，並沒有增加有害廢液量。 一、實驗室大部分為BSL1級分子生物實驗室，少數為BSL2級分子生物實驗室，多為細胞操作實驗，培養不具感染性之細胞，使用之化學物質為乙醇、鹽類、培養基…等。實驗室清洗廢水除含較高濃度之化學成份外，pH值及重金屬含量隨清洗物件之不同，其性質差異極大，須經pH值調整及COD、重金屬成份之去除。廢水中之COD及重金屬的處理通常是採用化學混凝沉澱法，於廢水中添加NaOH、H ₂ SO ₄ 等藥劑，調整其pH值，使廢水中重金屬離子形成不溶性的氫氧化物後，添加助凝劑，便成粗大膠羽，再以沉降分離的方式去除之。此前處理系統處理符合「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第19條納管標準水溫：45°C、pH：5~9、硫化物：90mg/L、BOD：600 mg/L、COD：1200mg/L、SS：600 mg/L、油脂(動植物)：30 mg/L、礦物：10mg/L)以下，才可納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本前處理系統	3.1、 3.2、 3.4	3-3~ 3-5、 3-8~ 3-9、 3-15~ 3-17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p>之處理能力除考量實驗室清洗廢水量外，亦將廢棄物處理中心之廢水一併納入合併處理，實驗室廢水前處理每日最大處理能力為60CMD，另因沉澱槽之污泥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將自行脫水後納入廢棄物處理中心合併處理。</p> <p>二、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校區廢棄物規劃報告」指出由於實驗室廢棄物具有數量少、總類繁多、隨季節和課程變化等特性，因次對實驗室污染量分析與推估並無一定之準則，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區廢棄物規劃報告」參考文獻，調查醫學院48間實驗室，每年放射性廢液60公升/年，廢料5公斤/年，感染性廢棄物固體322公升/月，液體44公升/月，無機廢液約38公升/月，有機廢液約95公升/月，固體廢棄物約496.2公升/月，藥品空瓶95瓶/月，以本計畫實驗室分散於4個層樓，預估最大實驗室約有20間，依此比例推估，本計畫實驗室每年放射性廢液約26公升/年，廢料約2公斤/年，感染性廢棄物固體約1,600公升/年，液體約220公升/年，無機廢液約200公升/年，有機廢液約480公升/年，固體廢棄物約2,500公升/年，藥品空瓶480瓶/年，本次變更實驗室廢棄物維持原環說推估量，相關處理方式均已於原環說第五章5.7節詳述。</p> <p>三、現階段臺灣大學實驗室廢氣排放和處理，主要遵循「排氣櫃設計與使用原則」、「臺大實驗場所設立辦法」、「臺大實驗場所設立規劃書」</p>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p>來執行，有關本計畫實驗室之廢氣應在不影響操作前提下，盡可能靠近發生源收集或把發生源予以有效包圍。實驗場所局部排氣裝置之構造包括氣罩、導管、空氣清淨裝置及排氣機等，如圖 1 所示。</p>  <p>圖 1 排氣櫃設置型式</p> <p>當排氣櫃裏的藥瓶開啟或實驗裝置運轉而產生有害物時，空氣中的有害物將隨著排氣櫃內的氣體一起被排氣風管所抽取，經過空氣清淨裝置過濾後，再由排氣機排出室外。為減少人員吸入污染物的機會，排出氣體不該再度捲回室內，因此規劃安裝局部排氣裝置的排氣道時，必須考量建築物與新鮮空氣進氣口的設計。</p> <p>本計畫初步規劃設置活性炭吸附設備，此類設備較適合於有機溶劑之吸附，較常用之吸附劑為活性炭，使用時應注意避免高溫操作，以防止吸附效率之降低及著火。避免阻塞，如用於有粉塵產生之實驗，則應設置粉塵之預處理設備，如過濾或小型靜電集塵器。應注意活性炭之有效吸附能力，達其貫穿點時，應及早更換，更換下之活性炭應注意其再生或處理問題，應與廠商訂定合約，定期更換，由其負責再生回收或處置。</p>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四、本次變更因取消質子治療中心，醫護人員減少 40 人、門診人數及陪同家屬減少 1,140 人，合計減少 1,180 人，同時最大日用水量降低 76CMD，最大日污水量降低 65CMD，一般性事業廢棄物減少 0.373 公噸/日，已修正於環差變更內容對照表，及各章節內。		
三、李委員 載鳴			
(一)請增列各樓層用途比較表，敘明南北棟變更之對照(仿表 2.2-2 方式呈現)，以利閱讀對應。	遵照辦理，已補充南棟及北棟使用用途變更內容對照表如表 2.2-3，其中北棟主要變更為降低一層，醫護宿舍變更為空調機房、階梯式會議室，醫師辦公室變更為行政中心，醫師辦公室及研究空間變更為行政空間及預留空間等。南棟變更主要變更為會議中心移往北棟五樓、行政中心變更為婦女門診及復健部等，這些變更都是配合醫院營運所進行之必要調整。	2.2.1	2-43
(二)碘-131 病房是否為特殊設施病房或與一般病房管理相同(原規劃並未列明樓層或規劃位置)，請一致列入對照變更表格。	遵照辦理，本次變更將碘-131 病床由 3 樓變更為 4 樓，規劃內容不變，由於碘-131 在注入病人體內 24 小時約有 76% 的活性會隨排泄物、尿液、汗、唾液排出體外，因此碘-131 病房除了屏蔽考量外，應設有專屬的抽氣設備及廢水處理管線不可與其它病房共用，預估碘-131 病房每週產生約 0.6m ³ 廢水，廢水收集後經專用管線排入專用廢水槽等待衰減，經衰減及消毒後再納入污水下水道處理。碘-131 病房放射性廢棄物設有專用儲存室，經過一段時間衰減後至背景值時，在併入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預估碘-131 病房每週產生約 14 個不銹鋼桶一般事業廢棄物，遵照意見將原規劃在 3 樓碘-131 病床納入對照表說明。	3.1	3-5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三)醫護宿舍取消，請於第 2 章內容內即說明影響人數，以利計算整體影響差異(包括停車位、空間使用、廢棄物量等)。	<p>謝謝指教，取消醫護宿舍後原住宿人數 250 人將轉變為非住宿人數，配合因取消質子治療中心所需 40 人醫護人員，扣除後成為 210 人轉變為非住宿人數，與原非住宿人數 550 人相加後成為 760 人，已將此參數重新修正計算用水量、污水量、廢棄物產生量於變更內容對照表中。</p> <p>本次變更後臺灣大學將在可能之區位如翔安大樓內裝改建、租用學校宿舍等方式為醫護宿舍區替代方案，這兩處可能位置均在步行範圍內，故本次變更仍將在校園內另外提供醫護宿舍空間，本次變更後將不會有額外新增衍生之通勤旅次，停車空間並不需考慮取消醫護宿舍之需求。</p>	2.2、 3.5	2-39、 3-23
(四)第 2.2.4 節開發時程變更是否亦為本次變更訴求？若是，請於第一章即說明引敘。	謝謝指教，依實際開發時程已與原環說規劃不同，本次納入變更項目，加註於表 2.2-1 變更內容對照表中。	2.2	2-40
四、張委員添晉			
(一)P.2-39 有關剩餘土石方 40 萬 m ³ ，報告與簡報內容仍應有“優先利用公文詢問方式撮合土方交換再利用”，刪除簡報 p.17 內，主、輔處理之陳述。	遵照辦理，修正土石方處理原則為「優先利用公文詢問方式撮合土方交換再利用，若時程或土方性質不符合，再依規定送至合法土資場處理」。並刪除填埋型土資場兩處，縮減剩六處加工型或轉運型土資場。	2.2、 2.2.3	2-37、 2-40、 2-53~ 2-54
(二)P.2-39 廢棄物有關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及一般性事業廢棄物應增加單位(每日)。	謝謝指正，遵照意見加註單位。	2.2	2-39
五、行政院衛生署(書面意見)			
(一)查有關臺大癌醫中心醫院新設案，本署前	-	-	-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以 99 年 7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2876 號函許可其設立，並於 100 年 7 月 26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00263843 號函同意在不增加許可病床規模之原則下，變更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並調整部分樓層空間配置，爰其許可事項摘要如下：			
1.新建地點：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 5 小段 78、79、79-4、80、81、83、84、85、86-1 等 10 筆地號。	謝謝指教。	-	-
2.建築規模：地下 4 層至地上 14 層之建築物 1 幢。	謝謝指教。	-	-
3.建築總樓地板面積：137,296 平方公尺。	謝謝指教。	-	-
4.病床規模：急性一般病床 249 床，至特殊病床則可依實際需要，另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核可配置。	遵照辦理。	-	-
(二)又該校規劃於上開建築物地下 2 層至地下 3 層設置醫用質子治療設備一節，本署另以 100 年 1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謝謝指教，將依衛生署醫審會委員建議質子中心應設置於本計畫基地外，且考量學校其他輻射科學相關教學研究及未來學術發展之需求，綜整規劃後將另案設立「國立臺灣大學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選擇鄰近基地另	1.2	1-2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10000260227 號函則同意在案，惟應依本署審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報署核定。經查該校因質子治療中心之捐贈遭取消，業另分別提臺大癌醫中心醫院設立計畫書變更申請，及其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擴建計畫申請案，刻正由本署受理審查中。	案興建；且考量質子設備之建置與日後維修金額非常龐大，為不影響臺灣大學校務基金之運作，規劃將採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共同合作營運方式進行，俟主管機關同意後推動，故質子治療中心及相關設備將不設置於本癌醫基地內，將另覓建地設置，相關規範將待後續規劃完成後才能確認。		
(三)次查上開臺大癌醫中心醫院設立計畫書申請變更內容，與案附該院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於主體建築物樓層數、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及其內容配置用途調整變更方面，大致相符。	謝謝指教。	-	-
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一)本次變更營建剩餘土石方 2 萬 m ³ ，運土交通量不變，開挖減少 14 天，影響時間縮短，交通影響略減。	謝謝指教。	-	-
(二)本次變更汽車停車位減少 17 席，裝卸車位增加 6 席，由於醫院停車位需求高，建議應加強大眾運輸服務(如醫療巡迴車、接駁車等)，並請補充說明是否增加貨運交通需	謝謝指教，經交通顧問評估本次變更後整體院區停車需求為小汽車 576 席、機車 696 席，而本次變更後基地共設置 643 席，機車 735 席；雖小汽車由原設計之 660 席減少 17 席，惟仍可滿足變更後整體院區之停車需求。 本案開發後將會提供往返台大總院區及捷運公館站之接駁車服務，以	3.5	3-23~ 3-24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求。	加強院區之大眾運輸服務。 本案裝卸車位係因滿足法規檢討，由 6 席增加為 12 席，未來貨運車輛進出裝卸貨運時間將嚴格管制禁止於交通尖峰時間(7~9、17~19 時)進出。		
(三)請補充說明醫護宿舍取消，對於交通旅次需求之影響。	謝謝指教，臺灣大學將在可能之區位如翔安大樓內裝改建、租用學校宿舍等方式為醫護宿舍區替代方案，這兩處可能位置均在步行範圍內，故本次變更仍將在校園內另外提供醫護宿舍空間，本次變更後將不會有額外新增衍生之通勤旅次，停車空間並不需考慮取消醫護宿舍之需求。	3.5	3-23
七、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一)案址地上 10~13 樓及地上 3 樓分別保留空間作為後續擴充期使用，請說明後續擴充期是否有再增加病床及引進人數之規劃，倘有，其衍生交通需求如何因應？	謝謝指教，本案係採逐步發展規劃，故後續擴充期之保留空間，係以作為本案完整開發之使用空間。 本案交通影響分析已考慮基地完整開發後之總量(總病床數 600 床，總員工數 1475 人)保守進行分析，故將不會有再增加病床數及引進人數之疑慮。	-	-
(二)本次變更取消醫護人員住宿，使通勤之醫護人員數增加，其衍生人車旅次、停車需求及交通影響等是否變動，請補充說明。	謝謝指教，臺灣大學將在可能之區位如翔安大樓內裝改建、租用學校宿舍等方式為醫護宿舍區替代方案，這兩處可能位置均在步行範圍內，故本次變更仍將在校園內另外提供醫護宿舍空間，本次變更後將不會有額外新增衍生之通勤旅次，停車空間並不需考慮取消醫護宿舍之需求。	3.5	3-23
(三)本次變更後減少實設汽車停車位，雖敘明仍可滿足自身需求，惟本次變更用途是否連帶影響其停車需	謝謝指教，本次變更將減少員工數 40 人，門診數將減少 8 診/日，同時本案仍將提供醫護宿舍，故本次變更之衍生人車旅次及停車需求，均將較變更前為少。	3.5	3-21~ 3-25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求，請說明推估過程，以利檢視。	<p>根據原交評計算，通勤員工數為1,265人，通勤員工停車需求為小汽車261席、機車430席；住宿員工250人部分，住宿停車需求為機車100席。故原交評員工之停車需求為小汽車261席、機車530席。</p> <p>本次變更將取消質子中心，預估員工共減少40人，故整體通勤人數將減少為1,225人，重新分析通勤員工停車需求為小汽車停車需求為：</p> $1,225(\text{人}) \times 22.7\% (\text{運具使用比例}) \div 1.1 (\text{車輛承載率, 人/車}) = 253 \text{ 席小汽車停車位。}$ <p>機車之停車需求為：</p> $1,225 \times 37.4\% (\text{運具使用比例}) \div 1.1 (\text{車輛承載率, 人/車}) = 417 \text{ 席機車停車位；}$ <p>住宿員工仍為250人，住宿停車需求仍為機車100席。故變更後員工之停車需求為小汽車253席、機車517席。</p> <p>另原交評分析全日進出就診民眾共計有7,380人，推估民眾之停車需求為小汽車為364輛，機車為202輛；本案本次變更門診將由60診減少為52診，變更後全日進出就診民眾共計有6,540人，推估變更後民眾之停車需求為小汽車為323輛，機車為179輛。</p> <p>故本案變更前整體停車需求為小汽車625席、機車732席；而本次變更後整體停車需求為小汽車576席、機車696席。小汽車約減少7.84%，機車約減少4.92%。而本案變更前後停車供給數量比較，變更前共設置小汽車660席、機車735席、裝卸車位6席，而本案變更後共設置小汽車643席、機車735席、裝卸車位12席，小汽車減少17席、機車數量不變、裝卸車位因法規檢討增加6席；故本案基地變</p>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更後，設置小汽車位 643 席仍滿足變更後 576 席需求，設置機車 735 席仍可滿足變更後之 696 席需求(表 3.5-4)。		
(四)由表 2.2.2-1 可知本次變更減少 17 席汽車停車位及新增 6 席裝卸車位，請補充標示說明其位置及人車動線。	遵照辦理，已將變更前後汽機車位及動線補充於附錄二。	附錄二	-
八、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發言摘要)			
請依醫療衛生相關法規辦理，有關本案則無其他意見。	謝謝指教。	-	-
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部分：			
1.施工期間請開發單位確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落實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遵照辦理。	4.1	4-2
2.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應要求使用合格油品，以維護附近空氣品質。	遵照辦理。	4.1	4-4
3.建議運輸車輛以主動到檢方式通過本局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以確保符合排氣標準。	遵照辦理。	4.1	4-4
(二)噪音部分：			
1.依表 3.3-1「施工車輛交通噪音評估結	謝謝指教，由於評估位置緊鄰道路邊，環境背景音量受交通噪音影響已	3.3	3-11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p>果摘要表(L日)」所示，儘管推估工程階段施工車輛所產生之噪音增量對於噪音敏感受體僅有輕微影響，然因基地位置緊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等學校，且推估含施工車輛之合成音量皆已超過「環境音量標準」，建議施工期間仍應採行降低車速、分散車流等對策以降低施工車輛噪音對鄰近學校社區之影響。</p>	<p>超過環境音量標準，但對臺灣科技大學施工車輛噪音增量為 0.2dB(A)，和平高中噪音增量為 1.2dB(A)，基隆路三段 155 巷與芳蘭路口眷村民宅噪音增量為 8.5dB(A)，除眷村民宅噪音為嚴重影響外，另外兩敏感點為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在施工交通動線方面，已規劃利用芳蘭路及基隆路 155 巷兩條動線分散車流減輕其影響。</p>		
<p>2.表 3.3-1「施工車輛交通噪音評估結果摘要表(L日)」中受體位置基隆路三段 155 巷與芳蘭路口眷村民宅之現況背景音量為 66.2dB(A)，含施工車輛合成音量為 74.7 dB(A)，噪音增量應為 8.5 dB(A)而非表中所載 0.7 dB(A)，依噪音影響等級評估流程已屬嚴重影響等級，請依相關規定提出噪音減輕對策。</p>	<p>謝謝指正，已修改評估結果表，擬定施工交通噪音減輕對策如原環說所述，摘錄如下：</p> <p>一、施工期間運輸車輛定期保養檢修以維持良好車況，並定期檢查及汰換老舊車輛。</p> <p>二、施工期間運輸車輛行經住宅區或其他敏感點時，行車速率將降低至每小時 30 公里以下。</p> <p>三、進出工區道路時，禁止急加速、減速及按喇叭，以減低突增之噪音量。</p> <p>四、認養基隆路三段 155 巷及芳蘭路丁字路口 100 公尺範圍內，施工期間工區周界之運輸道路須保持路面平整，運輸道路如有破損時則須立即進行維護，以免因路面顛跛增加運輸車輛產生之噪音振動量。</p>	4.1	4-5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五、開挖日間施工，配合鄰近居民及宿舍區作息時間。施工前將召開公開說明會，與附近居民說明施工時間，做好敦親睦鄰及事前說明之工作，若有需要夜間施工，僅進行低噪音工程。施工期間若接到居民之陳情抱怨，將即時處理並調整棄土車頻率、施工方式降低噪音影響。		
(三)水污染部分：			
1.依本案差異分析報告所述，污水來將納入污水下水道，惟本案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所稱之事業，且屬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故請於取得核准同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文件後，未取得聯接使用證明前，提報水措計畫送核發機關審核核准，取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後，始得納入下水道系統。	遵照辦理。	-	-
2.未來如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後，請檢具接管證明送局憑辦，納管後則免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管制。	遵照辦理。	-	-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3.另本案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審查。	遵照辦理。	-	-
十、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書面意見)			
(一)本報告「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對照表」、「各樓層用途變更內容對照表」及「剖面變更前後對照圖」所載內容與圖面所載部分似未一致(例如樓層配置調整變更內容對照表記載北棟7樓降為6樓，依圖面所示變更後降為5樓)，請重新檢視予以統一。	謝謝指教，已遵照意見修正補充表2.2-3。北棟主要變更為降低一層，醫護宿舍變更為空調機房、階梯式會議室，醫師辦公室變更為行政中心，醫師辦公室及研究空間變更為門診等。南棟變更主要變更為會議中心移往北棟五樓、行政中心變更為婦女門診及復健部等，這些變更都是配合醫院營運所進行之必要調整。	2.2	2-43
(二)建議開發單位應將執行環境監測結果公布於開發單位網站，以利公眾查閱。	本計畫環境監測資料，均已定期呈報校方納入管制，若有民眾需要校方非常樂意提供參閱。	-	-
十一、本署空氣品質保護處及噪音管制處(書面意見)			
(一)有關粒狀污染物逸散之防制，施工期間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	-
(二)請於開工前提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含防制設施經費)，送當地環保局同意後，始得開工。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內容應具體、量化，可供查核；	遵照辦理。	-	-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項目應包含：工程基本資料、環境座落及工地內設施平面配置圖說、施工期程圖說、砂石土方產生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源及排放量、各施工項目將設置或採行之防制設施(含監控設施)內容，包括設施種類、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			
(三)請推估本案施工期間每年排放之粒狀物總量，並藉由所認養之工地周邊道路洗掃方式，將排放之粒狀物清除，以維持本案開發前之環境及空氣品質。認養之道路長度及洗掃頻率，請以本案推估之每年粒狀物排放量換算，並記錄每次洗掃所去除之塵土量。進行道路洗掃時，洗掃作業參數及洗掃街車性能，請依本署所訂「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內容辦理(資料下載網址： http://emp.ncet.com.tw/dispPageBos/EmpCt.aspx?ddsPageID=DOWNLOAS&&dbid=	謝謝指教，本案原環說已規劃認養基隆路三段155巷及芳蘭路丁字路口100公尺範圍內施工動線，於乾燥天候於各施工場所及道路定期灑水(晴天時每天至少二次，上下午各一次)，並定期清除鄰近道路塵土，以避免車輛、機具進出引起大量塵土飛揚。 本計畫屬第一級營建工程，針對基地內車行路徑採用鋪設混凝土方式以抑制粉塵逸散，鋪設面積達車行路徑面積之80%以上。	4.1	4-3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385296604)。			
(四)於工地出入口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自動洗車設備規格詳細資料之下載網址同上),並洗淨土石運輸車輛,不得造成工地出入口反工地外道路有色差及揚塵情形。	遵照辦理,本計畫於施工出入口二處各設置洗車台二處,且洗車台四周設置防溢座以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另外設置廢水收集坑及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車輛離開即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表面不得附著污泥。	4.1	4-3
(五)本案棄土運送區域包含市區且跨縣市,為避免土方運輸過程造成污染,請以封閉式(鐵板掀蓋式)貨廂進行運送。	遵照辦理,本計畫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進出營建工地之車輛機具,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運送機具或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	4.1	4-4
(六)於工地出入口設置錄影監視設備,監控土石運輸車輛清洗、覆蓋、路面污染及廢氣排放情形,並將監控結果(影片),每月定期送當地環保局備查。	遵照辦理,增加「工地出入口設置錄影監視設備,監控土石運輸車輛清洗、覆蓋、路面污染及廢氣排放情形,並將監控結果(影片),每月定期送當地環保局備查。」	4.1	4-2
(七)堆置之土方、車行路徑及裸露區域全面覆蓋,或全面採取其他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另以阻隔設施予以阻隔,使土方不掉落或漏至堆置區外,車行路徑保持固定,以及避免車輛進入裸露區。	遵照辦理,本計畫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進出營建工地之車輛機具,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運送機具或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	4.1	4-4
(八)請說明動態作業或操作(如開挖及裝卸作業等),抑制粉塵逸散	謝謝指教,說明如下: 一、於乾燥天候於裸露地表採用地表壓實及道路定期灑水(晴天時每天	4.1	4-3~ 4-4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p>至少二次，上下午各一次)，並定期清除鄰近道路塵土，以避免車輛、機具進出引起大量塵土飛揚，以抑制粉塵逸散，前述防制設施達裸露地表之 80% 以上。</p> <p>二、施工期間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層時，透過電梯孔道、建築物內部管道、密閉輸送管道或以人工搬運方式輸送，以減少粉塵逸散。另外，輸送管道出口，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p> <p>三、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進出營建工地之車輛機具，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運送機具或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p>		
(九)P.1-3，本案開挖量雖由 42 萬立方公尺降為 40 萬立方公尺，數量仍大，請將土方運輸之環保措施相關規定及承諾辦理事項(例如封閉式貨廂)，納入土方運送廠商之契約中規範，並監督其確實辦理。	遵照辦理，本計畫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進出營建工地之車輛機具，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運送機具或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相關規定均已納入合約要求確實執行。	4.1	4-4
(十)本處意見之回覆內容，請加註修正之章節及頁碼，以利核對，並將修正內容納入環境響差異分析報告中，作為辦理依據。	遵照辦理。	-	-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十一)請針對案內 15 樓新增機電空間，其中相關機電設施所產生之低頻噪音對鄰近敏感點之影響進行評估說明，並請增加營運期間敏感點低頻噪音監測。	<p>遵照辦理，營運階段可能對周圍環境產生之噪音影響，主要來自基地之空調設備、進出車輛等方面。本計畫空調設備中可能影響之音源為大型通風及冷凍設施，在機房中運轉產生噪音與振動，但由於機房大多設於密閉空間內(地下室)或露天頂樓上，其外部均包覆消音箱及隔板以防止日曬雨淋，加上本大樓機房設置在地下一層以下，空調冷卻水塔設置於頂層，各機房壁面天花施以吸音材降低機房內噪音傳遞，空調冷卻水塔位置在主體大樓屋頂，噪音防治將依外觀造型設置格柵或百葉以增加音波干擾，故對基地四週之噪音影響極為有限。</p> <p>同時原環說已規劃在臺灣科技大學、芳蘭路路民宅及北側臺大學生宿舍共 3 點設置營運階段低頻噪音每季監測一次，每次連續監測 24 小時。</p>	3.3	3-11~ 3-12
(十二)請說明本案施工階段運輸車輛污染放推估情形。	<p>本次變更減少土方量，因同時減少開挖工期，故並不涉及施工階段土方運輸車次變更。變更前後以單向每小時平均 18 車次，雙向 36 車次進行棄土車空氣品質影響評估，運輸卡車排放係數推估排放量如表 3.2-1。</p>	3.2	3-6
十二、本署水質保護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	-
十三、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書面意見)			
(一)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定義為生物醫療廢棄物，並分為「基因	<p>謝謝指正，已遵照意見修正。</p>	2.1	2-18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p>毒性廢棄物」、「廢尖銳器具」、「感染性廢棄物」三大類。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上述廢棄物如採焚化處理者應以紅色塑膠帶或容器盛裝，採滅菌處理者則以黃色塑膠帶或容器盛裝。本報告內容仍沿用舊法規規定，請更新。</p>			
<p>(二)第 3-10 頁,「(一)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不可燃感染廢棄物先經滅菌後粉碎,定期委託甲級合格代處理機構以衛生掩埋方式處理』」一節,有關經滅菌後之感染性廢棄物或廢尖銳器具,應優先委由再利用機械再利用。</p>	<p>遵照辦理,已修正為「有關不可燃感染廢棄先經由滅菌後之感染性廢棄物或廢尖銳器具,應優先委由再利用機械再利用,或定期委託甲級合格代處理機構處理。」</p>	3.4	3-13
<p>十四、本署綜合計畫處</p>			
<p>(一)簡報所提另案規劃之「國立臺灣大學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是否位於本案開發行為範圍?</p>	<p>謝謝指教,有關另案設立「國立臺灣大學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將選擇鄰近基地另案興建,並非本次變更開發範圍。</p>	-	-
<p>(二)報告所提環境保護對策文字明確性應予修正,如 P.2-54(二)「棄土動線規劃原則不變」、「路線規劃儘量遠離敏感點」、P.2-57</p>	<p>謝謝指正,已遵照意見修正為明確字眼。</p>	2.2.3 、4.1	2-55、 2-58、 4-2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儘量避免對...」、「P.4-23(七)「儘量避免在尖峰時間進出工區」、P.4-24「5.開放空間區域儘量植以草皮...」。			
(三)男女比例是否達1:3以上?	謝謝指教，本案男女廁所比例已達1:3。	-	-
(四)請於下次檢送修正後資料 16 份至本署時，並附電子檔案 1 份。	遵照辦理。	-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答覆說明對照表

確認修正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一、凌委員 永健			
(一)P.1，二(三)2-44 改為 2-45。	謝謝指正，定稿本已修正對照頁碼。	2.2.2	2-45
(二)P.2，一(一)2-38~2-40 改為 2-39。	謝謝指正，定稿本已修正對照頁碼。	2.2	2-39
(三)P.2，一(二)2-44 改為 2-45。	謝謝指正，定稿本已修正對照頁碼。	2.2.2	2-45
(四)P.13，九(一)2.對應之 P.4-4 第 12 點未包括運輸車輛。	謝謝指教，補充修正為「本案施工機具使用柴油應符合含硫量 50ppm 以下規定，運輸車輛以主動到檢方式通過環保局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以確保符合排氣標準。」	4.1	4-4
(五)P.2-55，”2”處新竹縣，2 之字體格式請一致。	謝謝指正，已修正字體大小與版面一致。	2.2.3	2-55
二、行政院衛生署			
經查其與該校函送本署審議之該校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設立計畫書(修正六版)修正內容，大致相符。惟依報告第 2-43 頁，表 2.2-3 北棟及南棟變更內容對照表所示，其北棟二樓及三樓，於原計畫係規劃作為「醫師辦公室、研究空間」使用，本次係分別變更為「門診中心」及「醫師辦公室、行政空間」使用。經查與前開設立計畫書(修正六版)及報告第 2-42 頁、第 2-41 頁，原二樓之「醫師辦公室、研究空間」係改為「預留空間」、原三樓之「醫師辦公室」改為「預留空間」，有所不同，宜請再予釐清。	謝謝指教，經確認以開立計畫書為準，定稿本已修正本次變更北棟三樓「醫師辦公室」為「預留空間」，北棟二樓「門診中心」為「預留空間」。	2.2	2-43

確認修正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一)附錄二變更前後停車位對照圖之附錄 2-1、2-3、2-5、2-7 頁圖示左上角文字說明為「變更前」圖說，惟圖號說明卻為「變更後」圖說，請釐清修正為一致。	謝謝指正，已修正圖號說明為「變更前」地下一層～地下四層平面圖。	附錄二	附 2-1、2-3、2-5、2-7
(二)附錄 2-2、2-4、2-6、2-8 頁變更後人、汽機車、服務動線難以分辨，請檢討以不同線條或以彩色列印方式處理，以利檢視。	遵照辦理，定稿本將以彩色列印方式增加辨別性。	附錄二	附 2-2、2-4、2-6、2-8
四、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P.2-38 表 2.2-1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對照表，有關樓層配置調整，北棟 6 樓會議室移至南棟 5 樓調整回階梯式會議室，與表 2.2-3 北棟及南棟變更內容對照表，將南棟六樓會議中心移往北棟五樓，內容不符，請確認後修正為一致內容。	謝謝指正，確認為南棟 6 樓會議室移至北棟 5 樓調整回階梯式會議室，已修正於定稿本表 2.2-1 及表 2.2-3。	2.2	2-38、2-43